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8日证监许可[2014]33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重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 21,75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齐岩

电话: (010)68726666

传真: (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9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计	21,750	100%

2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 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家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 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项。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子公司1%股权)。

齐锦先生: 董事、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证证券公司、深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芳女士: 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波先生: 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徵女士: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公证处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 监事会成员

王海兵先生: 监事会主席,学士。曾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计划部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会忠先生: 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理财产品副总监,新华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鑫回报债券型基金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益回报债券型基金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别治女士: 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时报》、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 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晏益民先生: 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岩先生: 监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长兼任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子公司1%股权)。

胡波先生: 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徵女士: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公证处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 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晏益民先生: 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岩先生: 监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长兼任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子公司1%股权)。

胡波先生: 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徵女士: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公证处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5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 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 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成立时间: 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23,350,416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 李玉彬

联系电话: (0755) 2216 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次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9%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在职工数15,800多人,通过全国45家分行、855家网点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总资产25,705.08亿元,较年初增长17.56%;存款余额16,551.12亿元,较年初增长7.9%;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878.34亿元,较年初增长15.92%;资产负债率90.96%,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9%,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立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计划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9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5人。

2 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丰富资金清算、银行经营及基金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武汉分行支行任计划信贷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招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总裁。

齐岩先生: 监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长兼任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子公司1%股权)。

胡波先生: 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徵女士: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公证处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 独立董事、硕士,历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3 基金托管人业务情况

主席: 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 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

4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成立时间: 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23,350,416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 李玉彬

联系电话: (0755) 2216 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次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9%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在职工数15,800多人,通过全国45家分行、855家网点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总资产25,705.08亿元,较年初增长17.56%;存款余额16,551.12亿元,较年初增长7.9%;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878.34亿元,较年初增长15.92%;资产负债率90.96%,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9%,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立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计划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9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5人。

5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 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 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 陈重
电话: 010-68730999
联系人: 张秀丽
公司网址: www.nfc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19-8866
电子直销: 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trade.nfc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重
电话: 023-63710297
联系人: 陈献忧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四) 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1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电话: 010-89096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伟、胡慰
联系人: 胡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通过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有效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通过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有效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通过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有效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通过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有效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通过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